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INGBA DISTRICT PEOPLE' S

GOVERNMENT

本刊所载安顺市平坝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2023

第2期（总第54期）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主办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ANSHUN CITY PINGBA DISTRICT PEOPLE' S
GOVERNMENT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主办

第 2 期

总第 54 期

目 录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坝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1

【人事任免】.....33

【发文目录】34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坝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直各部门（单位），安顺高新区党政办、黔中新区党政综合办：

《平坝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已经区政府常务会审定通过并向区委报告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3年6月25日

第一章 生态环境保护基本形势

“十三五”期间，全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秉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牢牢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全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夯实绿色发展基础，统筹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为“十四五”时期在生态文明建设上不断出新成绩、不断开创百姓富生态美的多彩平坝奠定了坚实基础。

第一节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成效

（一）碧水行动稳步实施

一是持续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建立了水源保护区定期检查制度，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和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对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疑似“图斑”进行了点对点现场核查。制定了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污染事故应急预

案，储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开展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完成了全区 51 个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源地现场排查并划定了保护范围，建立健全了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机制。至 2020 年，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达到“十三五”规划中的水质指标要求（100%）。

二是狠抓工业水污染防治。对安顺高新区、黔中新区等工业聚集区加大工业废水治理监督检查力度，持续推进违法排污环境整治专项行动。

三是强化城镇生活水污染治理。加快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与改造，提高已建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效率，完成了城区污水处理厂一、二期提标改造工作，封堵入河排污口 39 处，铺设污水管道 3.8km。城镇污水处理率比“十二五”末提高 7.4 个百分点，达到 93.5%，满足“十三五”的要求（90%）。

四是推进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重点推进羊昌河流域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制定和实施平坝区河道综合整治计划，推进三岔河、乐平河、麻线河、马场河、林卡河、老营河上下游的水环境保护工作。加强对乐平河上游重点行业生产废水、尾矿及渣场渗滤废水监管，确保流域内污染源环保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对历史遗留煤矿废水污染问题进行专项治理及生态修复，推进流域河长制管理，落实流域治理目标责任制和断面水质考核制度，完善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地表水国控、省控断面达标率为 100%，达到“十三五”中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的要求。

五是加快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加强农业污染源管理，积极推广生物发酵、生态养殖、畜禽养殖“零排放”技术，逐步推进我区畜禽养殖的规模化建设管理工作，引导村民合理施用化肥、农药。持续推进农村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收集清运，严控污水、垃圾入河行为。深化垃圾、厕所、庭院“三大革命”，组织制定了《安顺市平坝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建设了78个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站，并委托第三方负责运营管理。

（二）实施蓝天保卫战，大气环境质量改善明显

大力加强大气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蓝天保卫战成效显著，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改善明显，2020年全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为99.4%，达到“十三五”中98%的要求，且连续5年超过上级下达标准。

一是加强燃煤小锅炉整治。围绕打好打赢“蓝天保卫战”，积极开展能源、产业、交通运输和用地四大结构调整优化，通过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采取煤改气，对淘汰或改用清洁能源的燃煤锅炉进行补助，城市建成区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已全部淘汰，全区累计取缔燃煤锅炉341.97蒸吨。

二是实施工业废气专项治理。持续推进燃煤锅炉综合整治和工业炉窑专项整治行动，积极推进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持续加大水泥等重点行业的大气污染物防控、监督检查力度。

三是开展机动车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执行老旧机动车淘汰制度，加快黄标车的淘汰力度，有效遏制了全区机动车尾气污染加重的趋势。

四是强化扬尘污染防治。积极开展城市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攻坚，组织对房屋拆除项目扬尘治理专项整治。开展城市道路交通扬尘综合整治，对中心城区建筑工地、砂石矿山等进行巡查，实施城区和城郊结合部道路网格化保洁管理，加强道路机械化清扫力度。

五是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工作。组织制定了《平坝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成重点应急响应企业“一厂一策”减排方案编制工作，积极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保障工作。

（三）“净土”工作初显成效

以贯彻落实土壤法和国家“土十条”为根本出发点，对标国家、省、市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制定印发了平坝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各项工作要求，全面摸清土壤环境底数，突出土壤修复治理，日益提高人民人居环境安全感。

一是构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体系。制定出台了全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并制定分年度实施计划，细化部门分工方案，全面深化土壤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治理，构建土壤污染防治多部门联动监管机制。

二是提高土壤环境风险管控能力。完成了全区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完成了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工作，完成了10个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地块土壤样品的采集及分析，动态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全区未发生因耕地土壤污染导致农产品质量超标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事件。

（四）“清废”工作稳步推进

一是强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监管。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开展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处置情况等进行检查，加强尾矿库、渣场、矿山的环境监管工作，确保环境安全。

二是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检查行动，推进涉危险废物企业的规范化管理，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危险废物收集、贮存、申报、转移、处置等情况不定期开展检查。扎实推进医疗废物“小箱进大箱”行动，对全区医疗机构的医疗废物处置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三是提高生活垃圾处置能力。积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在全市率先推行城乡环卫一体化 PPP 模式，建成城乡垃圾转运站 16 座、分拣中心 1 座，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比“十二五”末提高 15 个百分点。

（五）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修复

秉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致力于构建生态文明建设大格局，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引领区建设。全区累计完成营造林 13.77 万亩，综合治理石漠化和水土流失面积 216.73km²，修复废弃矿山 21 个。森林覆盖率提高到 47.4%，比“十三五”目标提高 6.8 个百分点。成功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和省级森林城市。

（六）积极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一是持续推进化肥减量提效。开展增施有机肥、酸性土壤改良、绿肥种植、化肥减量增效示范。

二是积极推进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在全区范围内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排查和综合整治，依法依规开展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工作，积极推进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工作。

三是积极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新建和改扩建农村户用厕所3427座、村级公厕20座，行政村公厕实现全覆盖。创建美丽乡村61个，新增市级美丽乡村3个，创建“十百千”示范乡镇1个、示范村8个，新增省级“三变”改革试点村12个，龙海村、稻香村分别列入入选第三批中国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和第五批贵州省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天龙村列入省级传统村落示范村，小河湾村被评为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塘约村评为全国重点旅游村寨。

（七）环境保护制度建设不断完善

一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工作。制定平坝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三线一单”实施方案，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严守“发展与生态两条底线”，并坚持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筑牢两江上游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坚持“绿色发展，生态优先”，坚决把严守“三线一单”作为生态文明建设重要内容，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协调好发展与底线关系，确保发展不超载、底线不突破，平坝区共划定环境管控19个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6个，重点管控单元11个，一般管控单元2个。

二是全面建立排污许可管理体系。建立覆盖了各行业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管理体系，基本全面掌握了我区固定污染源的基本情况，为后续环境管理奠定了扎实的基础。

（八）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明显提升

“十三五”期间，通过强化党政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培训，建设生态环境科普教育基地，开放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实施生态文明志愿服务，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等大力宣传生态文明理念，提升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民众对保护与发展关系的认识更加深刻，“人与自然是命运共同体”“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等理念正在牢固树立。

第二节 存在的主要生态环境问题

（一）环境质量改善成效尚不稳固

一是水环境持续向好的基础仍不稳固。平坝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率为 93.5%，部分污水未得到有效收集。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率偏低，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偏低（行政村污水处理率约为 60.5%）。部分农村仍然存在黑臭水体。农业面源污染造成次干流、支流水质污染问题时有发生。另外，畜禽养殖业产生的养殖废水中粪大肠菌群等污染物浓度较高，水环境污染风险较高。同时，由于缺乏专业设备及人员对水生态环境进行系统研究，区内地下水生态环境现状不清，水生态环境监测范围和监测指标均覆盖不全，水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和预警能力薄弱。

二是大气复合型污染形势仍然严峻。当前大气污染防治进入 PM_{2.5} 和 O₃ 协同防控的深水区，能源、产业、交通和用地结构调整的大气污染削减潜力收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短板亟待补齐。

三是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基础还比较薄弱。工业用地（矿区）污染风险管控有待加强，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的调查与监管仍需加强。土壤监测和监管能力亟待提升。土壤污染治理技术缺乏，修复后土壤安全处置困难，污染治理工作任重道远。

（二）生态文明制度改革仍需加强

“十三五”期间，我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初显成效，但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尚有待完善，党政领导和干部综合考评机制、生态补偿机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机制、环境公益诉讼制度等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制度尚未得到全面有效实施。环境保护市场化程度仍滞后于环保发展要求。环境信息公开及公众参与仍需加强。绿色经济政策仍需不断拓展和深化，促进生活方式绿色化的政策措施还需大力完善。

（三）环境监管与多元共治能力不足

一是精准、科学、依法监管水平还有待提升。环保执法队伍建设、监管能力、管理手段存在明显短板，监测执法设备不全，基层监测或执法用车保障也相对不足，难以满足日益增多的工作任务要求。当前“低散乱”企业、作坊的环境违法行为仍处于易发和多发阶段，非重点行业企业逃避监管的问题开始凸显，各类环境安全隐患仍然不少，环境风险应急管控能力仍较薄弱。

二是第三方治理支撑能力还有待加强。全区各类环保企业不断发展壮大，为环保管理提供了技术支撑，但第三方治理机构技术参差不齐，机制尚未完全理顺，环保科技产业对环境治理的支撑作用还有待增强。

三是公众参与环保治理力度仍然不足。公众参与环保活动还缺乏广泛性，环保社会组织 and 社区对生态环境保护的推进作用和参与能力仍然有限。

第三节 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形势

（一）机遇

一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美丽中国目标指引方向。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贵州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为新时代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思想指引和行动指南，生态文明体制的“四梁八柱”基本形成。“十三五”期间，随着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逐步深化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地方环保督察深入推进，各级党委政府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识有了普遍提高。

2020年是“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收官之年，是打好脱贫攻坚战和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胜之年。省委、省政府明确提出“十四五”时期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牢牢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深入实施乡村振兴、大数据、大生态三大战略行动，持之以恒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实施生态环境提升行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高质量建设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全力以赴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出新绩。平坝区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阶段性目标全面完成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奠定了较好的基础。

“十四五”是确定“两个百年”目标的交汇期，在“十三五”规划如期完成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如期实现的基础上，把我国建设

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将迎来更加有利的战略态势。

“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将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继续保持高战略定位，为平坝区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标定航向，党的十九大提出“2035年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这一战略目标，为平坝区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建设美丽平坝提供了根本政治保障。

二是“以国内大循环为主，内外循环互促”的新发展格局，将大大提升绿色产品需求和绿色产品供给能力。面对国内、国际形势发展的新变化、新趋势、新挑战，我国正在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强大内需特别是消费需求不仅能为我国经济发展找到新的动力，同时也将成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大动力。

“十四五”时期对绿色发展提出了新要求，要用绿色发展的成果提升整体发展的质量，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以打造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为目标的绿色新基建，将有利于补齐供给严重滞后的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推动设施绿色化、智能化改造。以推动高质量为目标的绿色生产体系全面构建，将需要用更严格的环境监管和环境准入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绿色经济、低碳技术等新兴产业将蓬勃兴起，现代绿色农业将高速发展，绿色产品研发、设计和制造投入大幅增加，有机、绿色农产品供给能力和供给质量显著提升，绿色、高效、低碳经济体系逐

步形成，绿色消费支持政策逐步完善，绿色消费方式逐步普及推广。

三是技术革命将有力推动产业升级与发展转型，为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利契机。科技革命是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根本动力，是影响百年未有之大变局走向的最大不确定性因素。当前新一轮技术革命将深刻影响生产生活方式和文明发展水平。以5G技术、智能终端、大数据、云计算等为主导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进入产业化爆发期，将带动产业变革和技术创新。围绕新能源、新材料、资源开发、创新技术更加密集，新的技术将进一步缓解一些生态环境压力，如能源技术创新和应用可能对生态环境保护产生颠覆性影响，技术创新突破和发展应用也将为推动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利契机，大大提升精准治污、科学治污、系统治污水平，破解生态环境治理难题，实现生态环境质量高位持续改善。

（二）挑战

一是新旧问题交融，生态环境压力依然较大。未来五年，我区经济发展转型将深入推进，经济发展从中高速发展转向高质量发展，但生态环境压力仍然处于高位，长期积累的低小散、结构性污染问题根本改变难度仍然较大，推动绿色发展的能力不强、行动不实，发展质量和发展效益仍然不高，发展与环保的矛盾尚未完全解决。

环境污染的复合型和治理的复杂性日益明显，量大面广的存量污染削减任务依旧艰巨，未纳入总量控制或日常监管范围的污染因子的影响将逐步凸显。技术革命在助推产业转型升级，为解

决生态环境问题提供有力工具的同时，也可能带来新的生态环境问题和风险。如新的生物物种和转基因农作物对生态安全、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带来风险；科学技术的快速发展导致和促进大量新化学物质的合成，而这些物质可能成为自然系统中新的持久性有机污染，对人类健康和自然生态平衡构成威胁；现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产生大量的“现代垃圾”和电子产品污染，如处理不当，对水体和土壤环境将造成新的危害。

二是巩固和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的边际成本不断上升。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经济经历了快速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积累的环境问题在“十二五”时期集中爆发，“十三五”时期为着力攻坚，生态环境保护事业经历了改革发展的关键转折，“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的时期，也是生态环境保护的主次要矛盾转化期、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阶段性和区域性分异并存期。平坝区经济发展处于工业深化、城市提质的关键期，在当前外部环境发生深刻变化、经济下行压力加大、2020年新冠疫情影响全球发展的总体形势下，面临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增加，巩固并持续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的边际成本还将不断上升，环境质量稍有放松就有可能出现反弹。

三是生态文明建设进入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当前生态文明建设正处于压力叠加、负重前行的关键期，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出现了稳中向好趋势，但成效并不稳固。优质生态产品供给不足，经济增长与污染物排放增加尚未脱钩，产业结构偏重，能源结构偏煤，产业布局偏乱，生态环境压力巨大。多领域、多类型、多层面的生态环境问题累积叠加，传统大气污

染与臭氧、细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新老环境问题并存，生产与生活、城市与农村、工业与交通环境污染交织，污染防治攻坚战仍待深入推进进而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拓展空间。平坝区争当生态文明建设排头兵的目标任务，亦对平坝区现代化环境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的重要讲话精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会议精神，深入实施“生态立区、产业强区、文旅兴区”三大发展战略，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深入实施乡村振兴，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维护生态安全为重点，全力打好生态环境巩固提升持久战，全力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减污降碳协同效应，努力开创百姓富、生态美的新时代美丽平坝。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守好发展和生态两条底线，坚持绿色发展，妥善处理经济发展、社会进步、资源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质量核心、系统共治。坚持山水林田湖草一体保护和修复，聚焦大气、水生态、土壤、固体废物四要素，推进源头治理、系统治理，全面改善城乡环境质量。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切实解决与民生相关的突出环境问题。

制度建设、创新实践。以深化生态文明体制建设为突破口，充分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和科技等综合手段，健全基础制度，完善管理模式。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探索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的新体制、新机制、新模式、新政策，积极践行开拓具有地方特色的生态文明发展模式。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的现代治理体系，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强化政府主导作用，深化企业的生产、排污、治理、保护等主体责任，社会组织和公众履行绿色生活绿色消费和保护生态环境的责任，积极参与环境监督，形成导向清晰、决策科学、执行有力、多元参与、良性互动的环境治理体系。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成效得到巩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率保持在 95%以上，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市级下达要求，能源资源配置更加合理，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森林覆盖率持续提高。全区形成集约高效的生产空间、宜居适度的生活空间、山清水秀的生态空间、绿色发展达到全市先进水平。

展望 2035 年远景目标，全区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显著提升，主要污染物总量和碳排放总量增速持续下降，生态环境质量高位持续改善，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力保障，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着力打造高品质宜居城市。平坝的生态

之美、人文之美、和谐之美进一步彰显，成为高质量发展的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城市。

绿色协调发展格局总体形成。空间发展格局进一步优化，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转换通道高质量打通，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进一步拓宽，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显著提升，全民生态自觉成为常态。

生态环境质量高位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全面改善，水功能区稳定达标，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耕地和污染地块得到安全利用，“无废城市”全面建成，全区水更清、天更蓝、土更净。

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力保障。山水林田湖草一体的生态系统实现良性循环，生态系统状况与服务功能稳定提升，生态格局安全稳固，生态环境风险防控有力，优质生态产品供给基本满足公众需求。

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建立。政府治理、社会调节和企业自治实现良性互动，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机制不断强化，生态环境数字化治理效能显著提升，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基本建立。

第三章 坚持水岸同治，努力维护水清岸绿

第一节 加强饮用水安全保障

一是加强饮用水水源地标准化建设。巩固提升县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综合整治成果，完善饮用水水源地标准化建设，建立完善水源地一源一档，定期做好饮用水水质检测工作，逐步推进农村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划、立、治工作。

二是深入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推进水源保护区内生活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清理整治保护区内环境问题，提升保护区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等基础设施的运行和管理水平。

三是强化水源地污染隐患排查和执法监督。对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持续开展污染隐患不定期和定期巡查、年度巡查，积极消除水源地保护区风险隐患，加强重点水源上游涵养保护和水土保持，提升保护区内现有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理水平。

四是建立健全饮用水应急预案和安全保障体系。适时修订饮用水水源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饮用水水源突发环境事件联合应急演练工作。加强应急防护工程建设，加强饮用水水源风险防控，不断推进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专栏 2 水源地环境保护重点建设工程

- 1、平坝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
- 2、安顺市平坝区乡村振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建设项目
- 3、农村千人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治理

第二节 加强重点行业排水监管

一是加强集中式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的监督和管理。在全区持续推进工业园区、产业园区等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的建设，对现有园区污水管网进一步排查整治，加强对园区污水处理厂日常运行、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的监督和检查。

二是加强排污企业的监督和管理。持续推进违法排污环境整治专项行动，加快排污企业的排污口规范化整改，落实排污许可制度，积极推进涉水企业开展污水深度治理，实现工业废水循环利用或达标排放，加强重点污染企业污染源在线监控的监督管理，采取定期和不定期抽查的方式进行有效性核查。加强各矿山、渣场废水排放的日常监管，确保废水达标排放，严厉打击偷排乱排行为，对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或不达标排放的相关企业严格执法。加强工业企业入河排污口的日常监测和监督性监测，利用先进科技手段监控和排查入河排污口，尽快提高入河排污口监测的频次和覆盖程度。按照“一口一策”的要求，实施河口整治修复，重点防治有机毒物、重金属等污染河流。

专栏 3 重点行业废水治理工程

- 1、平坝中水回用建设项目
- 2、夏云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二期）及配套管网建设项目

第三节 加快补齐城镇污水处理短板

一是扎实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工作。完善污水收集系统，提高城镇污水管网覆盖率，对雨污合流管网、破损管网等逐步进行改造，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过低的，要围绕服务片区制定“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

二是补齐城镇污水处理短板。加快建设平坝区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加快乡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尽快补齐城镇污水处理短板。

三是积极开展城镇再生水循环利用。开展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试点，推动建设污染治理、循环利用、生态保护有机结合的综合治理体系。

四是强化运营监管。进一步落实污水管网、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维护责任，积极推动第三方运营管理先进模式，加强运营管理人员技术水平的培训，不断提升运营管理水平。

专栏 4 城镇生活污水重点工程

平坝区安平街道 2023 年城镇给排水管网及给排水设施建设
项目（一期）

第四节 加强水资源保障

一是强化用水指标刚性约束。抓好工业节水，推广开展用水效率评估、节水诊断和水平衡测试，严格用水定额管理，逐步降低单位产品取水量，指导企业进行节水技改，加快推进重点行业的节水型企业建设。

二是加强城镇用水管理。对在集中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源加强日常管理工作，减少水资源浪费，合理推广使用节水器具、做好节水宣传等工作，严禁销售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淘汰用水器具，对公共场所和老旧小区非节水型用水器具改造，稳步推进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节水型居民小区等建设。

三是积极推进农业节水。对全区灌溉区进行全面改造，进一步提高渠系水利用系数，加强农业结构调整及空间布局优化，提高灌溉水利用效率，因地制宜推进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推广田间节水增效技术、加强节水减排工程建设，重点推广实施节水示范区、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同时实施小型蓄水工程、新建渠道工程等。

四是加大地下水保护力度。以保护和改善地下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坚持“源头治理、系统治理、综合治理”，落实“谁污染谁修复、谁损害谁赔偿”的企业责任，重视地表水、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强化土壤、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强区域与场地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积极开展地下水环境调查评估工作。

五是积极推进再生水循环利用。为促进生态流量恢复，在全区积极推广再生水循环利用。污水深度处理后，除了河道生态补水外，推广再生水用于市政杂用、工业用水、农业用水等，节约水资源，多方式积极推动污水资源化利用。

第五节 加快水生态保护与修复

坚持以改善水环境、保障水资源、修复水生态的“三水”统筹为核心，统筹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协同治理，贯彻“安全、清洁、健康”方针，着力强化源头控制、水陆统筹，实施分流域、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水，实现水生态保护和修复。

以流域分区体系为空间基础，以水功能区为核心，综合考虑水资源开发利用格局和保护需要，统筹交接断面、流域边界、行政区划，形成统一的空间管控体系，强化控制单元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总量控制和监督管理制度。

着力保护和修复水生态环境，加强重要生态保护区、水源涵养区、江河源头区及湿地的保护，注重监测、管理等非工程措施，注重对涉水开发建设活动的规范和控制，从源头上遏制水生态系统恶化。重点针对生态脆弱河流和地区开展水生态修复，对重要水源地、典型河流湿地、水生野生动物和重要经济水产种植资源划定保护范围，构建湿地生态网络系统。

专栏 5 水生态修复重点工程

- 1、羊昌乡河道小流域治理项目治理工程
- 2、平坝区羊昌河邢江至河头段河道治理工程
- 3、二官村河道治理项目

第六节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

基于安顺市在全国 2022 年度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竞争性评审中成功入围全国 25 个海绵城市建设示范城市行列，将获得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11 亿元支持。平坝区作为安顺市主城区之一，计划 2022 年至 2024 年实施海绵城市建设项目，主要涵盖老旧小区改造、背街小巷改造、道路广场、区域水系治理等，加快推进平坝区海绵城市建设。

第四章 坚持降碳减污，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第一节 加快产业结构转型升级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我区现有产业结构偏重工业，需向第三产业倾斜。严格落实我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树立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区环境管控目标要求，对我区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屏障等生态保护红线区，实施严格的环境准入和管理政策。引导工业项目向工业集聚区集中，集中治理污染，统一风险防范。积极推进以“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建设。持续压减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重点压减辖区内用煤或其他高污染燃料烧制的建材企业。持续整治“低散乱”企业及集群。

优化调整能源结构。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原则，积极引导用能企业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推进天然气城市管网建设。加快推进清洁能源利用，重点推进分布式清洁能源及有机废弃物综合能源示范项目。严把耗煤新项目准入关，实施煤炭减量替代。积极推广新能源车辆，加强公共交通体系建设。

优化调整农业结构。发展绿色高效农业，控制肥药施用总量，实行“肥药双控”，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等化肥农药减量技术与模式。进一步优化调整养殖业布局，严格落实禁养区、限养区各项规定。推进养殖过程清洁化，规范兽药、饲料添加剂的使用，推进养殖业减量用药。

第二节 推进重点行业废气治理

一是加大燃煤小锅炉整顿力度。通过采取淘汰、改造燃煤锅炉，推广高效环保节能锅炉等措施，全面实施燃煤锅炉节能环保综合提升工程，加大巡查力度，避免已改造成清洁能源替代的燃煤锅炉死灰复燃。

二是严格控制新增燃煤锅炉。全区建成区禁止新建 75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新建的锅炉安装前必须提供定型产品能效测试报告，并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

三是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和除尘改造。加强重点行业燃煤锅炉、窑炉设施等污染防治设施的监管，对布局分散、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小型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定综合整理方案、实施分类整治。对已安装废气在线监控的企业加强监管，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四是加大重点行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和技术改造力度。对水泥、化工、有色金属冶炼等重点企业和高能耗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鼓励重点行业推广使用技能新技术、提高行业整体清洁生产水平。

五是重点企业积极进入碳排放交易市场。目前，我区发电企业仅为引子渡水电站，其年度排放未达到 2.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我区无企业进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以下简称“碳市场”）。在发展过程中，当我区企业碳排放量达到进入碳市场准入标准时，必须积极进行碳交易。

专栏 6 大气环境保护工程

- 1、平坝区台泥水泥有限公司窑尾烟气 SCR 脱硝项目
- 2、平坝区台泥水泥有限公司外堆密封及物流通道改造项目
- 3、平坝区台泥水泥有限公司窑尾烟气脱硫项目
- 4、贵州华兴玻璃有限公司工业窑炉废气深度治理项目

第三节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

一是**联防联控**。突出抓好 VOCs 和氮氧化物协同治理，推动 PM_{2.5} 与 O₃ “双控双减”，进一步深化区域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联治和重污染天气应对，实现全区 VOCs 排放总量大幅下降。

二是**大力推进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重点行业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

三是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推行“一厂一策”制度，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四是加强 VOCs 排放监管。开展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 VOCs 污染源调查。督促指导重点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第四节 加强施工扬尘监督管理

以扬尘整治为重中之重，全力推进道路保洁大整治、建设工地大整治、裸土覆盖大整治、工程车辆大整治、老旧小区大整治、道路施工大整治。按照合理规划、科学使用的原则，合理布局建筑废弃物处置及利用场所。建立健全扬尘监管机制，全面加强建

筑施工扬尘、道路运输扬尘、矿山扬尘等环境监管和治理，加快推广“智慧工地”，实施建筑工地扬尘监测全覆盖和扬尘考核，建成一批可推广借鉴的绿色工地、绿色矿山，实现扬尘管控精细化、规范化和长效化。

第五节 强化油烟污染监管

继续加强餐饮油烟治理，推广使用清洁能源，明确油烟污染监管职责，实施油烟污染常态化监管，加快推进全区夜市、摊区等集中油烟产生区的集中收集治理。

第六节 强化生活源农业源大气污染防治

划定全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加强生产、运输、销售等源头管控，规范烟花爆竹销售网点管理，加大烟花爆竹禁燃禁放管理和违规燃放处罚力度。持续强化秸秆禁烧，促进秸秆就地还田或应收尽收，进一步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燃料化、基料化和原料化利用，加快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进一步落实地方政府职责，不断提高秸秆禁烧监管力度。

第七节 着力推进移动源污染专项整治

一是改善交通条件。积极推进传统柴油公交车改气、电混合动力改造。合理规划新城道路、优化老城区城市路网，采用交通分流等措施改善交通拥堵情况，减少怠速行驶，提高城市交通运输效率。

二是提升监测监控能力建设。规范开展机动车尾气检测工作，对机动车环保检验机构的检测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形成定期

全面监督性检查，不定期进行突击检查的工作机制，建立机动车尾气污染监管信息平台，积极推进在城市主干道配置汽车尾气在线监测装备，实现政府与检测机构全面联网，检测机构的检测数据实时上传，使机动车尾气检测过程得到有效监控。

第八节 强化污染天气应对

适时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健全重污染天气分级分类管控机制，提升预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动态更新应急减排清单，强化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对，强化各部门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工作职责，严格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第五章 坚持分类防治，确保土壤环境安全

第一节 完善区域土壤污染防治监管体系

一是**强化土壤污染防治基础**。加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成果应用，按照边调查、边应用、边管控的要求，督促指导有关部门、有关企业及其他责任主体，针对调查发现的土壤污染突出问题，及时制定工作方案，采取风险管控和治理修复措施，并定期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积极推进开展土壤环境背景值调查。大力支持核心关键技术研发和转化应用，引进消化土壤污染风险识别、土壤污染物快速检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阻隔等风险管控先进技术和管理经验。

二是**加强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加强土壤环境执法监管，落实企业污染防治责任。切实加强尾矿库安全管理，强化尾矿库渗滤液规范处置。狠抓工矿污染防治，加强关停企业、工业渣场、尾矿库、废弃矿山、污泥处置设施、危险废物处置场所、垃圾填埋场等污染防治监管。筛选并确定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督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至少完成1次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建立本单位有毒有害物质清单，制定隐患整改方案和台账并按方案落实。加强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周边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

第二节 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和安全利用

一是**动态调整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根据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农产品检测、治理修复效果评

估等，对土壤环境质量发生变化的要进一步开展调查，动态调整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不得复垦为食用农产品耕地。开展耕地土壤污染成因排查和分析，提出针对性的断源措施并优先实施。

二是加大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力度。严格落实优先保护、安全利用和严格管控等三类耕地的污染防治和精细化管理措施，切实保护“菜篮子”和“米袋子”安全。对优先保护类耕地实行严格保护，积极推行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合理采取农药及化肥等措施，确保其面积不减少，耕地污染程度不上升。对安全利用类耕地，优先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轮作、间作等措施，阻断或减少污染物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农作物可食用部分，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对严格管控类耕地，采取种植结构调整或按照国家计划经批准后进行退耕还林等风险管控措施。在确保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的基础上，组织严格管控类耕地集中区优先采取不影响农业生产、不降低土壤生产功能的生物修复措施，试点开展超累积非食用农产品种植，逐步改善受污染耕地环境质量。

三是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总结农用地安全利用与修复技术模式，分区分类建立完善安全利用技术库和农作物种植推荐清单。持续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推广应用品种替代、水肥调控、土壤调理等技术，制定安全利用类耕地安全利用年度工作计划并全面推进落实。

第三节 推进建设用地风险管控

一是分用途完善管理措施。编制国土空间等规划应充分考虑土壤污染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在居民区、学校、医院、疗养院等单位不得规划布局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鼓励和推动建立拟开发利用土地提前开展调查土壤污染状况制度，为编制空间规划，合理确定土壤用途提供依据；为存在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采取风险管控或修复措施打出提前量，化解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与土地开发进度之间的矛盾。鼓励在规划方案提请审议前完成调查和风险评估；规划方案已审议，未报批的，应在规划方案和供地方案报批前完成调查和风险评估；供地方案已报批的，应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前完成调查和风险评估。正在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的地块，以及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的，不得批准供地方案，不得签订土地出让合同，不得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合理确定土地开发和使用时序，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注意开发时序，防止受污染土壤及其后续风险管控和修复影响周边拟入住敏感人群，并防止引发负面舆情。

二是健全联动监管机制。自然资源部门在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会同生态环境部门依法督促相

关单位调查并上报土壤污染状况。自然资源部门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信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信息，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规划等相关信息。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实现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与国土空间规划的“一张图”汇总。加强部门联动监管，防止污染地块未开展或未完成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即投入开发建设。利用卫星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等手段开展非现场检查。制定土壤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联防联控机制，强化信息公开，实行土壤污染状况公示制度。

三是严格用地准入。制定加强工业污染地块利用和安全管控制度，鼓励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根据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结果，逐步建立完善污染地块名录及其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未按要求进行土壤调查、治理修复等活动，或经治理修复后仍未达到相关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开发利用。

四是加强信息公开。在土地出让以及房地产出售等环节，实行土壤污染状况公示制度，土地使用权人根据有关要求公开土壤污染状况及污染治理和修复情况。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修复项目施工过程信息公开，依法设立公示牌、公布项目内容、项目目标、施工平面图、土壤主要污染物及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和治理措施，可能存在的二次污染及防控措施、项目相关责任人及联系电话等。鼓励宣传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相关科普知识。生态环境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将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

评估、风险管控效果评价、修复效果评估等报告的主要内容通过其官方网站向社会公开。

第四节 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

针对耕地和污染地块突出问题，以问题定项目、以项目定责任，继续实施一批解决土壤污染问题的重大治理修复项目，按照“谁污染，谁治理”原则，明确治理与修复主体责任和实施计划。推进耕地土壤污染修复试点。重点对安全利用类耕地开展农田土壤污染治理，加强治理效果评价，形成一批适用的治理模式，加强推广应用。

有序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以拟开发建设居住、商业、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项目的污染地块为重点，扎实推进治理与修复。实施土壤环境防治实用技术研发及示范，开展受污染耕地治理，抓好重点污染地块修复。

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重点防止二次污染，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确保实现风险管控和修复目标。

支持修复产业发展。依据生态环境部出台的相关报告评审指南，生态环境部门将评审通过情况在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引导市场选择相关质量较高、评审通过率高的单位，倒逼土壤修复产业良性发展。

专栏 7 土壤环境治理重点工程

- 1、平坝区第三次土壤普查
- 2、平坝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第六章 坚持闭环管理，提升固体废物监管水平

第一节 完善固体废物管理体系

一是开展工业固体废物核查和规范化管理评估。以推进“无废城市”建设为导向，充分利用重点行业企业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全国第二次污染源普查的数据和成果，开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核查和规范化管理评估，全面摸清全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现状。

二是开展强化防范尾矿库重大环境风险防范有关工作。深入开展尾矿库、工业渣场摸底排查工作，进行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风险评估，规范营运各类工业渣场、尾矿库，建立尾矿库环境风险管理档案，实现“一库一档”，提升环境污染防治及风险防控水平。

三是提高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监管水平。加大对固体废物产生、收运、贮存、利用和处置的监管，持续开展打击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走私洋垃圾等专项行动，严厉查处涉固体废物的违法犯罪行为。落实固体废物监管，强化人员业务培训，加强固体废物监管能力建设，提高危险废物鉴别和应急处置。发挥“大数据”优势，建立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运输、贮存、利用和处置全流程监管体系，全面执行医疗废物、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现危险废物全过程、全方位实时动态监督监管。

第二节 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一是持续推进产废源头减量化。推行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加强企业工艺技术改造，持续推进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推进源头减量。深化“肥药两制”改革，推广减量施肥技术，实施“农药减量控害增效工程”，减少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使用量及其废弃物产生量。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装配式建筑应用，提倡绿色构造、绿色施工、绿色装修，推行既有建筑绿色节能改造，推动建筑垃圾源头减量。

二是持续完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规范化。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建设，建立健全小微产废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五化”（精准化源头分类、专业化二次分拣、智能化高效清运、最大化资源利用、集中化统一处置）收运体系。加大固体废物转运环节管控力度，加强运输车辆和从业人员管理，严格执行固体废物转移交接记录制度，重点加强固体废物物流及资金流的管理严查。建立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农户参与的农业废弃物收集体系，持续完善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农膜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制度。

三是积极探索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大力拓宽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渠道，大力发展循环经济，促进固体废物资源利用园区化、规模化和产业化。统筹推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积极推动建筑垃圾精细化分类分质利用，明确建筑垃圾的适用场景、应用领域等，提高再生产品质量。着力提升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强畜禽粪污处理设施长效运维，以种养循环、就近利用为重点，持续提高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建立多途径的秸秆利用模式，持续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

四是加强固体废物处置设施能力建设。全面摸清区域内固体废物处置缺口，将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设施纳入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范围，保障设施用地，加快完善相应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广泛形成“资源化利用优先，焚烧和协同处置为主、填埋应急为辅”的多种方式并举的综合处理体系。

第三节 强化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一是各部门按分工落实危险废物监管职责。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公安、交通运输、卫生健康、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要落实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污染防治、安全生产、运输安全以及卫生防疫等方面的监管职责，强化部门间协调沟通，形成工作合力。

二是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是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制度。危险废物相关企业依法及时公开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信息。

三是强化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为提高危险废物风险防范能力，强化危险废物收集、转运等过程的监管。深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建立有害垃圾收集转运体系。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开展小微企业、科研机构、学校等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偿收集转运服务。开展工业园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鼓励在有条件的学校集中区域开展实验室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和预处理示范项目建设。

建立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运输车辆备案制度，完善“点对点”的常备通行路线，实现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运输车辆规范有序、安全便捷通行。强化危险废物环境执法，将其作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重要内容。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检察公益诉讼的协调联动。

四是提升区内医疗废物处置能力。加快实现建设医疗废物收集转运处置体系，鼓励发展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为偏远基层提供就地处置服务。加强医疗废物分类管理，做好源头分类，促进规范处置。

五是完善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应急处置机制。将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工作纳入重大传染病疫情领导指挥体系，强化统筹协调，保障所需的车辆、场地、处置设施和防护物资。将涉危险废物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纳入政府应急响应体系，完善环境应急响应预案，加强危险废物环境应急能力建设，保障危险废物应急处置。

六是加大公众参与力度。加强对涉危险废物重大环境案件查处情况的宣传，形成强力震慑。建立有奖举报制度，将举报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列入重点奖励范围。

第四节 实施生活垃圾分类和处置

一是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鼓励和引导实体销售、快递、外卖等企业严格落实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的有关规定，避免过度包装，鼓励采取押金、以旧换新等措施加强产品包装回收处置。落实国家有关塑料污染治理管理规定，禁止或限制部分一次性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利用。旅游、住宿等行业推行不主动提供一次性用品。餐饮经营单位倡导“光盘行动”，引导消费者适量消费。鼓励使用再生纸制品，加速推动无纸化办公。

二是加快分类收集、处理系统建设。积极推行生活垃圾分类，建立生活垃圾智能分类监管系统示范点，逐步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体系，实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主体责任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类别全覆盖，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全覆盖。优化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规范再生资源回收工作。

第五节 促进主要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加快实施循环农业示范工程和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示范工程。建立膜回收奖惩机制，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推广农膜使用可降解的农膜。建立健全农药包装等农业生产活动产生的废物回收处理制度。指导规模以下养殖业合理、有序发展并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推广清洁化养殖和种养循环发展，推广资源化利用技术模式，促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切实加强秸秆综合利用，组织开展农作物秸秆资源和利用情况调

查，探索可持续、可复制、可推广的秸秆综合利用技术路线、应用模式和运行机制。

专栏 8 固体废物治理重点工程

1、安顺市平坝区城镇生活垃圾收运系统更新改造工程

2、高田村大坡及草登坡养殖场粪污发酵床零排放系统建设项目

3、安顺市平坝区建筑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利用项目

第七章 坚持噪声治理，创造宁静生活环境

第一节 加强交通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道路规划设计，严格城市功能区规划控制，强化交通噪声监管执法。切实加强城市高架路段、穿城铁路等噪声污染防治。继续严格实施禁鸣、限速等措施，加强道路维护保养，切实降低车辆通行产生的噪声。

第二节 抓好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实施建筑施工工地申报登记制度，抓好建筑工地施工噪声规范化管理，严格城市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夜间施工要求，推进施工噪声自动监测系统建设及实行监管工作，加大夜间施工噪声扰民的处罚力度，推广低噪声施工机械。

第三节 严格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严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及排污申报和排污许可证制度，鼓励企业采用低噪声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采取吸声、消声、隔声、隔振和减振等治理措施，严厉查处工业企业噪声排放超标扰民行为，减轻噪声对周围生活环境的影响。

第四节 推进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有效控制营业性娱乐场所噪声污染源，加强商业经营场所和特定环境的噪声管理，做好绿色护考工作。严格噪声污染源头控制，加强宣传营造氛围，鼓励创建安静小区，努力创造宁静生活环境。

第八章 坚持风险防范，守牢环境安全底线

第一节 加强环境风险管控

一是抓好重点环境风险源管控。动态更新环境风险源名录，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和安全整治。统筹抓好环境风险源企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节环境应急预案的修编和实施，全链构建环境应急预案体系。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加强对重金属、化学品、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相关行业的全过程环境风险监管。完善危险废物监管源清单和经营许可等规范化管理制度，强化危化品和危险废物运输过程风险防控。

二是定期开展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建立常态化的区域环境风险评估机制，对工业园区、产业园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系统分析评估区域内的风险源、传输途径、风险受体以及可调用的应急救援资源，针对高环境风险企业推行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

第二节 完善预警监测与应急指挥体系

一是加强水源地监控预警能力建设。推进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站的建设，加强各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及周边地区污染源动态管理，提高水源地水质监测预警能力。

二是健全环境风险监测网络及风险评估体系。加强各类环境风险源、危化品运输的监控监测和重点园区、重点企业自动监测，

提升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体系和异常报警机制。完善环境应急监测体系。充实应急监测设备，强化环境应急监测体系，不断提升我区环境突发事件快速反应和事故现场应急监测、处置支撑能力。深化环境应急处置指挥体系。强化环境应急救援统一指挥调度工作机制，实现突发环境事件统一指挥、部门协同、市县两级联动，配合建设现代化的环境应急指挥中心。

第三节 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一是提升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加强环境应急监测设备、人员等资源信息整合、分析，加大应急监测人员技能培训，尤其是非常规污染物监测人员培训，建立健全社会化监测力量包括有监测能力企业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的制度机制，确保在污染事故环境应急监测能力不足时及时补充支援。

二是加强环境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结合我区环境风险特征，分级分类储备污染源切断、控制、收集、降解、安全防护、应急通信、指挥以及应急监测等方面的物资装备。建立以生产型或储备型企业为核心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充足储备涵盖酸碱中和、絮凝沉淀、吸附净化、油污染处置、个人应急防护等常用环境应急物资。逐步建成覆盖全域的层级化、社会化的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基地，有效形成环境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动态规范管理环境应急物资信息，完善环境应急物资信息管理制度。加大环境应急管理、救援人员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的知识技能培训力度，建立县级环境监测站统筹协调辖区环境应急监测制度。

三是加强应急处置救援队伍建设。根据环境风险源分布，建设综合性、专业化的应急处置队伍，并积极培育社会化环境应急专业救援力量。督促事故易发企业开展或参与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实战演练，提高突发环境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健全环境风险应急处置体系，提高油品、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第四节 提高核与辐射监管水平

一是加强监管。强化工业、企业、医院等使用放射源和产生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管理，强力推进辐射安全硬件设施建设，确保不发生放射源丢失、被盗等安全事故。加强移动基站、高压输变电等系统的电磁辐射管理，促进全区电磁辐射项目合法、健康发展。

二是建立应急管理体系。相关部门制定核与辐射事故应急预案，组件应急指挥体系，配备相应的监测仪器、应急处置物资，相关企业制定企业级核与辐射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开展辐射事故应急演练，全方位提升核与辐射事故预警能力和处置能力。

三是加强辐射监管人才队伍建设。明确由专人负责辐射环境管理工作，大力引进、培养核与辐射专业技术人才，依托现有监测设备加强开展辐射监测工作，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相关培训，提升辐射安全管理水平。

四是持续开展核安全文化宣传。多元化开展核与辐射相关知识宣传教育活动，通过线上、线下，进一步普及辐射知识，加大辐射环境信息公开力度，不断拓宽公众监督渠道。

第九章 坚持生态屏障，加强生态系统修复

第一节 构建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

从“山水林田湖草是一个生命共同体”出发，统筹兼顾、整体施策、多措并举，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开展生态文明建设，深入实施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建设美丽幸福平坝。

“山”，加快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持续开展绿色矿山创建，加大督促关闭退出矿山恢复治理力度，完成尾矿库污染整治。

“水”，强化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以提高生态系统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功能为重点，加强河流源头区和河岸生态系统的保护和恢复，加强河流源区和江河水系生态保护，提高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加强河流上游区域水源涵养林建设，恢复主要河（湖）沿岸植被。

“林”，构建森林生态系统。以“护绿、增绿、管绿、用绿、活绿”五绿工程为抓手，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建设好、保护好、盘活好、利用好丰富的林业资源；实施天然林保护工程，健全和落实天然林管护体系，加强管护基础设施建设，实现管护区域全覆盖，开展天然林资源和生态功能监测。严格保护林地资源，实行分级分类科学管制。实施林分抚育改造工程，坚持封山育林、人工造林并举，宜封则封、宜造则造，宜林则林、宜灌则灌、宜草则草，大力培育混交林，推进退化林修复，优化森林组成、结构和功能。

“田”，加强基本农田保护。继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加强耕地质量等级评定与监测，强化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建设。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对新增建设用地占用耕地规模实行总量控制，严格实行耕地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占优补优。推进“旱改水”项目的申报及实施，增加耕地占补平衡指标有效面积，优化补充耕地质量，继续加强耕地保护工作。

“湖”，加强湿地修复与保护。推进以人工湖库湿地为重点的湿地生态修复，保护和修复集中饮用水源湿地，实施水环境整治工程，人工栽植合适的植物群落，恢复湿地原生环境，不断增加重要湿地保护面积。

“草”，绿化城镇生活空间。深入实施城区园林绿化提升行动，加快推进公园体系建设。坚持见缝插绿，探索实施社区公园、街心公园、口袋公园建设，不断增加公园绿地面积。

第二节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一是保护区域生物多样性。加强省级风景名胜区和县级森林公园建设，提升风景名胜区和森林公园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多样性。持续开展“绿盾”保护地专项执法检查，强化省级风景名胜区和县级森林公园的监督管理，提高规范化建设水平。完善生物多样性观测体系，开展常态化观测、监测、评价和预警。开展生态系统、物种、遗传资源调查与评估，逐步建立生物多样性数据库和信息平台。

二是强化珍稀濒危物种的保护。加强全域野生动植物、濒危物种保护力度，积极探索开展全区生物多样性系统性调查研究，制定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切实保护辖区珍贵的生物多样性。注重植物种植方式的多样性，加强生态修复时生物多样性搭配。做好特有鱼类保护区监管，坚决打击电捕鱼行为，严厉打击占用河道、倾倒垃圾行为。加大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力度，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宣传工作。

三是严防严控有害外来物种入侵。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监测与生态影响评价，建立外来入侵物种名录并定期进行更新，实施外来有害生物防治工程，建立防御、早期监测及预警体系，做到“预防为主，及时发现，尽早清除”。对引入的外来物种进行严格的风险评估，防止外来物种入侵，落实动植物防疫工作，完善动植物隔离检疫设施。

第三节 强化生态系统保护监管和成效评估

一是强化生态系统保护监管体系建设。依托市级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加强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的生态保护监督检查，坚决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污染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地，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生态环境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开展或者移送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在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中，涉及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如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干扰阻挠检查工作，或者存在其他妨碍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行为的，视情节轻重，由

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职权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或者移送相关机关、部门处理。

二是开展生态系统保护成效评估。积极开展重点流域生态状况调查评估，实施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重点生态功能区遥感监测与成效评估，推进重要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成效评估。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成效评估、生态环境强化监督、日常监督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的结果，作为有关单位干部综合评价、责任追究、离任审计和对有关地区开展生态补偿的参考。

三是加强公众参与力度。生态环境部门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情况，接受社会监督。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据《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办法》参与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保护监督。

第四节 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

一是加快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对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建设指标要求，积极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建设工作，积极推进“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工作，努力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出新绩。

二是倡导绿色生活方式的创建。深入推进“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主题实践活动，巩固提升六五环境日活动品牌、创建地方特色宣传活动品牌，深入贯彻和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着力推动构建生态环境治理全面行动体系，不断提升宣传教

育工作水平，加快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形成人人关心、支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局面。

围绕“衣食住行用育游养”等八个方面实施绿色生活，引导公众践行绿色生活理念。加快构建绿色消费体系，科学引导实践、加强宣传教育、完善制度体系，倡导消费者选择绿色低碳产品。推广绿色建筑，倡导低碳装修、低碳生活，推广普及节水、节能器具，反对过度包装，强化阶梯水价、阶梯电价、阶梯气价的运用，引导居民减少能源和资源浪费。推行绿色交通，倡导绿色低碳出行方式，鼓励民众采用步行、自行车、公共交通、拼车等低碳出行方式，积极创建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

第十章 坚持乡村振兴，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第一节 开展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

一是**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村生活污水与农村改厕衔接，推动水冲式卫生厕所和污水处理设施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运营，在已完成水冲式卫生厕所改造但未建设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地区，加快补齐短板。因地制宜选取污水处理与资源化利用模式。城镇周边的村庄，就近纳入城镇污水管网集中处理；人口集聚度高、无法纳入城镇管网的村庄，可建设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居住分散、污水产生量较少的村庄，可采取单户或联户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后回用，杜绝污水直排。积极推广低成本、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污水处理技术，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健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运维监管机制。扩大城镇污水管网向周边乡村延伸范围。

二是**梯次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基于农村黑臭水体排查结果，优先将水体面积大、污染严重、居民反映强烈、靠近生态环境敏感区的农村黑臭水体纳入监管清单，建立治理台账制度，逐一销号。强化黑臭水体治理动态监管。对已完成治理的农村黑臭水体开展验收评估、抽查暗访、整改督查等行动。其他黑臭水体分批实施治理。编制县域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实施方案，统筹推进

农村黑臭水体与农村生活污水、农村改厕和农业面源污染监管等工作，强化治理措施衔接，明确治理目标 and 责任分工。

三是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构建“政府主导、全民参与、科学合理”的垃圾分类体系，引导村民对易腐垃圾、可回收垃圾、有毒有害垃圾等分类投放，实现源头减量。积极开展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创建，优化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布局，加快建设符合农村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储、运输和处置体系。

四是统筹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加强秸秆、农膜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切实加强农村秸秆禁烧管控，强化地方各级政府秸秆禁烧主体责任。重点区域建立网格化监管制度，在夏收和秋收阶段加大监管力度，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坚持堵疏结合，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整区推进秸秆全量化综合利用，优先开展就地还田。在重点用膜地区，整体推进农膜回收利用，推广地膜减量增效技术。完善废旧地膜等回收处理制度，试点“谁生产、谁回收”的地膜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实现地膜生产企业统一供膜、统一回收。

五是加强畜禽养殖污染防治。严格执行禁养区划定要求，巩固禁养区畜禽养殖场关闭和搬迁成果。加强规模以下养殖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鼓励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户采用“种养结合”“截污建池”“收运还田”等模式，因地制宜，就地就近还田，研发有机肥和液体粪肥施用技术。完善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合理收费制度和集中处理长效运营机制。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则执行“谁

生产、谁治理”的污染防治生产者责任制度，生产者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设计和运行维护。

五是加强农村环境监管力度。统筹推进农村环境监测管理制度建设。探索建立农业面源污染监测体系，整合现有农业面源污染监测网络和信息，增设和优化监测点位，利用物联网、大数据、区块链等技术，构建覆盖全域、要素齐全、布局合理的农业面源监测网络。开展农业面源污染调查与评估，编制优先控制区域清单，建立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效果评估和监督考核体系。

第二节 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一是开展化肥减施增效。在粮食主产区、园艺作物优势产区、设施蔬菜集中产区等重点区域，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推动化肥施用强度有效降低。深入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推进精准高效施肥，优化调整肥料结构，推进新肥料新技术，改善施肥设施装备，推进施肥方式转变，大力发展施肥机械、水肥一体化设施装备，推进灌溉与施肥一体化、智能化。积极探索与畜禽粪肥还田利用有机结合。支持第三方服务组织开展化肥统配统施服务，提高肥料和水资源利用效率。

二是深入实施农药减量控害。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大力推广应用生物防治、生态控制、理化诱控、科学用药等绿色防控技术，提升重大病虫害绿色防控能力，推动农药施用强度有效降低。推广高效大中型植保机械，推广高效植保机械，提高农药利用率。支持新型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开展全过程专业化服务和病虫害统防统治等服务。

第三节 持续推进宜居乡村创建

一是深入开展宜居乡村创建。持续推进宜居乡村创建进度，促进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二是推进乡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提标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与发展乡村休闲旅游等有机结合，加强乡村旅游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完善公厕和垃圾处理等环保设施建设。各景区根据规模和游客接待量，完善垃圾处理设施、配置相应的垃圾清运车及其他垃圾处理的相关设备和设施，推动旅游厕所标准化建设。

专栏 9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工程

- 1、平坝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
- 2、平坝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 3、乡村振兴环境整治项目
- 4、安顺市平坝区三岔河流域斯拉河沿岸 10 个村农村污水治理项目

第十一章 坚持制度创新，环境治理再上台阶

第一节 健全领导责任体系

一是健全领导责任体系。区党委和政府、党工委和管委会承担环境治理的具体责任，督促落实企业环境污染治理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定期研究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制度和生态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组织落实目标任务、政策措施，明确责任清单，强化资金投入，深入开展领导干部自然离任（任中）审计，强化责任追究。

二是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责任。严格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规定》，配合做好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省级、市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相关工作，落实生态环保“党政同责、一岗双责”，扎实推进突出环境问题整改。

三是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进一步完善排查、交办、核查、约谈、专项督察“五步法”工作模式，强化监督帮扶，压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聚焦重点区域、重点流域、重点行业的突出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分类指导，一盯到底，加强技术和政策帮扶，夯实地方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推动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重点任务落地见效。

四是实施生态文明目标评价考核。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评价考核结果应用，建立本土化生态文明评价指标体系，将考核结

果作为评价领导干部政绩、年度考核和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推动形成落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政绩导向。

第二节 健全企业责任体系

一是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建立以排污许可为企业运行守法依据，以执法督察为环境监管兜底的全过程环境管理框架。加快推进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全覆盖，全面推进环评许可、排污许可和入河排污口许可“三合一”改革。

二是推进生产服务绿色化。从源头防治污染，优化原料投入，依法依规淘汰落后生产工艺技术。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大力开展技术创新，加大清洁生产推行力度，加强全过程管理，减少污染物排放。提供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产品和服务。

三是提高治污能力和水平。督促企业加强环境治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增强治污责任意识，应用先进治污技术，规范排污行为，接受社会监督，重点排污企业安装使用在线监测设备并确保正常运行，坚决杜绝治理效果和监测数据造假。

四是公开环境治理信息。督促排污企业通过企业网站、现场公示牌、电子显示屏、排污许可证公示平台等途径依法公开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污染排放情况、自行监测情况等，并对信息真实性负责。

第三节 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一是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打破地区、行业壁垒，对各类所有制企业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投资、建设、运行。规范市场秩序，减少恶性竞争，防止恶意低价中标，加快形成公开透明、规范有序的环境治理市场环境。

二是深化生态环境价格改革。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政策导向，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等机制。按照补偿处理成本并合理盈利原则，完善并落实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政策。综合考虑企业和居民承受能力，完善差别化电价政策，建立有利于节约用水、用能的价格机制。

三是强化环保产业支撑。加强关键环保技术产品自主创新，推动环保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加快提高环保产业技术装备水平。做大做强龙头企业，培育一批专业化骨干企业，扶持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四是创新环境治理模式。积极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开展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探索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治理的一体化服务模式。开展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强化系统治理，实行按效付费。对工业污染地块，鼓励采用“环境修复+开发建设”模式。

第四节 健全全民行动体系

一是强化社会监督。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加强舆论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

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

二是发挥社会团体作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积极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参与环境治理。行业协会、商会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行业自律。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指导，积极推进能力建设，大力发挥环保志愿者作用。

三是提高公民环保素养。把环境保护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和党政领导干部培训体系，组织编写环境保护读本，推进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工厂、进机关。加大环境公益广告宣传力度，研发推广环境文化产品。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逐步转变落后的生活风俗习惯，积极开展垃圾分类，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倡导绿色出行、绿色消费。

第五节 健全环境信用体系

一是加强政务诚信建设。建立健全环境治理政务失信记录，将政府和公职人员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因违法违规、失信违约被司法判决、行政处罚、纪律处分、问责处理等信息纳入政务失信记录。

二是健全企业信用体系。执行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和违法排污黑名单制度，依据企业环保信用评价结果事实分级分类监管，将违法排污、监测数据作假的企业、机构、个人列入“黑名单”，将其环境违法信息计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依法向社会公开。落实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强制性环境治理信息披露制度，约束企业主动落实环保责任。

第六节 健全生态环境法治体系

一是健全地方生态环境法治体系。充分发挥地方立法权作用，按照国家最新法律法规体系建设要求，加强地方性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更新，推动编制有关臭氧、土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网格化管理、生态环境保障制度等地方性法规立法，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法治体系，全面推进依法治污。进一步完善生态补偿相关法规体系，逐步扩大生态补偿实施范围和实施领域。

二是加强生态环境司法联动。在生态保护“司法、行政、公众”三方联动机制的基础上，全面推进环境司法联动，全面贯彻涉及生态环境、公安、检察院、法院等多部门联动的系列工作机制和制度，推进多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加大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侦办、起诉力度。

三是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法规体系。按照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鉴定评估管理技术体系、资金保障和法定程序，对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以及其他严重影响生态环境后果的情况应依法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切实维护赔偿权益。

第七节 系统提升生态环境治理能力

一是建立统一规范的生态环境综合执法体系。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落实现场检查计划，将所有检查对象纳入名录库，按区域、行业、规模、要素等科学分类管理。日常监管执法要统筹整合检查对象的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环境管理水平、守法状况、信用评价、信访投诉等信息，设置不同的检查比

例。专项监管执法活动，按照专项检查对象和时间要求，也应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强化污染源执法管理。完善部门联动机制，全力抓好专项执法工作，开展各项专项行动，强化执法监督。

二是积极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积极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强环境执法监管能力建设，提高执法保障能力，完善生态环境联合执法监管体系。

三是构建和完善生态环境监测评估体系。建立和完善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和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以自然生态、地下水、土壤质量等作为重点，优化监测点布局，完善监测体系；以饮用水源地水质、地表水质、空气环境质量精细化监管为目标，加密监测点位、增加监测指标，逐步实现网格化监测，根据环境治理工作需求，拓展实施环境空气挥发性有机物、温室气体、黑臭水体、长江经济带重点流域水质等专项监测等。

四是加强监测能力建设。加强监测站在污染源监测、执法监测、应急监测等能力建设，重点实施对标达标、增项资质、补齐短板。

五是提升区域协作监测能力。加大跨区域监测站协作监测及能力升级，推动实现环境质量预测、预报、预警及应急响应。支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高质量发展，鼓励社会环境监测机构开展污染源自行监测等监测服务，加强对企业检测室和社会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确保数据“真、准、全”。

六是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大应急体系下的生态环境风险和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加强生态环境应急监测预警体系以及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依托市级环境质量状况监测预警体系与智慧管理平台，推进覆盖重点区域、重点风险源（主要园区/流域、重点企业）的预警系统建设。加大监测技术装备应用力度，推动监测装备精准、快速、便携化发展。

第十二章 规划重点工程

为达到平坝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目标，在水环境保护、土壤环境保护、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建设、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提出了规划重点工程，共计投资153692.43万元。具体详见附件。

第十三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继续强化环境法制，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严格执行各项环境法律法规，继续加大环保违法案件的查处力度，深入开展打击违法排污各类专项执法行动，建立完善部门联合环保执法和重点案件移送督办机制，提高执法效率。切实加大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力度，落实环保终身责任制。对不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不认真完成环境目标责任制的，依法追究

第二节 落实目标责任分工，加强环境评估考核

强化区内各相关部门职责，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建立区级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明确政府一把手对环境保护负总责、亲自抓。将重点工程、污染源监管等各项任务全部分解落实到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建立规划实施评估考核机制，对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主要任务、重大举措和重大工程落实情况进行及时评估总结。在2023年和2025年年底，分别对规划执行情况开展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并将评估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规划实施进展和考核结果作为对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第三节 加大环境保护投入，拓宽多元融资渠道

把环境保护作为各类资金和公共财政支出的重点领域，建立政府投资稳定增长机制，加大对污染治理、环境风险管控、生态修复、环保基础能力建设和环境治理体系建立等重点工作的投入力度，要完善多元化的环保投入机制，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积极创新各类环保投融资方式，大力推进污染治理市场化。强化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加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和项目后续管理，提高环保资金投资效益。完善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环保投融资机制。按照市场化、产业化、社会化原则改革城镇污水和垃圾处理投资、建设和运营体制，鼓励采取 PPP、委托运营等多种方式建设运营环保基础设施。

第四节 强化科学研究，建设人才队伍

强化生态文明和生态环境科学研究，加强生态环境大数据平台和重点实验室建设。支持并鼓励高校、科研院所、工业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与我区相关的水生态环境调查、地表水生态环境治理、大数据在生态环境领域的应用、危险废物及尾矿库环境风险防控、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碳达峰目标及路径、应对气候变化和农用地安全利用等科学研究。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土壤环境监管等急需紧缺领域以及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林草、气象等部门生态环境保护队伍建设。加强乡、镇、街道办等基层生态环境队伍能力建设。通过业务培训、比赛竞赛、挂职锻炼、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提高业务能力。

第五节 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强化社会舆论监督

完善绿色传播网络，多渠道、多媒体宣传环境保护规划，定期公布环境质量、项目建设、资金投入等规划实施信息，确保规划实施情况及时公开。提升生态环境新闻宣传影响力，开展形式多样、特点鲜明的宣教精品活动，宣传先进典型，打造生态文明建设的临安品牌，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场所等生态文明宣教阵地建设，加快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做到大型生态环境治理基础设施可开放尽开放，提升公众参与度和获得感。进一步强化全民法治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积极引导社会各界和广大公众关心、支持、参与、监督生态文明建设，共建共享生态文明。充分发挥公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作用，建立规划实施公众反馈和监督机制。

人 事 任 免

2023年4月4日，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张莹同志任平坝区新闻出版局局长，平坝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主任；

张庆良同志任平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徐煜同志不再担任平坝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平坝区商务

局、平坝区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平坝区能源局)副局长职务;

蒋薇同志不再担任平坝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职务;

黄菊同志不再担任平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平坝区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职务;

陈蓉晖同志不再担任平坝区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鲍茂益同志不再担任平坝区统计局副局长职务。

2023年5月5日,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王永华同志任平坝区畜牧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不再担任平坝区棚户区改造办公室(平坝区房屋征收管理局)副主任(副局长)职务;

张八一同志任平坝区水务局副局长;

刘宗元同志不再担任平坝区畜牧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刘海同志不再担任平坝区人民政府副科长级督学职务

2023年5月5日,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赵增能、敖波同志任平坝区睿智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至2023年5月)、董事,不再担任平坝区睿智林木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职务;

王光涛同志任贵州华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董事。

2023年5月29日,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梅世鸿同志任安顺高新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董事;

黄冠镞同志任平坝区睿智工业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副董事长,不再担任平坝区睿智林木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副董事长、董事职务；

李英同志任贵州中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董事；

胡亮同志不再担任贵州中兴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2023年5月29日，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李静同志正式任平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邓召武同志正式任平坝区煤矿驻矿安全监管中心（平坝区煤矿技术服务中心）主任；

秦贞龙同志正式任平坝区棚户区改造办公室（平坝区房屋征收管理局）副主任（副局长）；

董秀鹏同志正式任平坝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朱勤沛同志正式任平坝区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熊杰同志正式任平坝区妇幼保健院（平坝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院长（主任）；

蒋可乾同志正式任平坝区人民医院副院长。

李静、邓召武、秦贞龙、董秀鹏、朱勤沛、熊杰同志任职时间从2022年4月起计算。蒋可乾同志任职时间从2022年3月起计算。

2023年6月21日，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龚发斌同志正式任贵州华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赵增能、敖波同志正式任平坝区睿智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以上 3 名同志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5 月起计算。

2023 年 6 月 21 日，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周碧娟同志正式任平坝区教育和科技局副局长；

马 波同志正式任平坝区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黄 勇同志正式任平坝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黄 杰同志正式任安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胡维中同志正式任鼓楼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以上 5 名同志任职时间从 2022 年 5 月起计算。

2023 年 6 月 30 日，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杨旭进同志任贵州华创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试用期一年)、董事。

2023 年 6 月 30 日，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吴长春同志任平坝区棚户区改造办公室(平坝区房屋征收管理局)副主任(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韩发富同志不再担任平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平坝区知识产权局)食品安全总监职务；

邹美伦同志不再担任平坝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平坝区接待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职务；

张建华同志不再担任平坝区文体广电旅游局主任科员职务。

2023年4月-6月区政府办公室发出文件目录

平府发

平府发[2023]5号 关于印发平坝区“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

编辑出版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1）3617167
地 址 安顺市平坝区行政中心2号楼
邮 编 561100
